

台中地區參與慢速壘球運動現況之研究

黃俊傑、何育敏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中地區慢速壘球運動參與現況，以全面普查方式針對台中市 2007 年秋季聯盟慢速壘球錦標賽之運動員計 15 隊 429 名球員，進行問卷調查；目的在於瞭解慢速壘球運動參與現況，亦期望提供體育行政單位等相關部門，在推動慢速壘球運動上制定政策時參考。研究結果發現：

- 一、有近七成的受試者有定期繳交隊費。
- 二、超過六成的受試者以專屬慢速壘球場，作為平日練習或比賽之用。
- 三、超過九成的受試者會利用假日參與慢壘運動，而大部分受試者是因在身心方面有所追求而參與慢壘，而非僅是以消磨時間為目的。
- 四、超過六成受試者之參與同伴為同隊隊員，顯示此運動是屬於團體性而非單獨性。

關鍵詞：慢速壘球、休閒運動。

A Study of the Current Trend of Slow Pitch on Slow Pitch Softball Player – In a case of Taichung city

Jun-Jeh Huang, Yu-Min Ho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talk about the involvement of slow pitch players in competitions by designing questionnaires for the players of year 2007's Taichung city Fall Slow Pitch Softball League Game, 429 players from 15 teams in total. The purpose is to understand the involvement of slow pitch players in competition and is also in the hope of offering the admonish stratify authority advice when it come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regulations of slow pitch. Softball Results indicate the following:

- 1.70% of the questionnaire takers pay the team- associated fees regularly.
- 2.Over 60% of the questionnaire takers use exclusive venues as their locations for daily practice or games.
- 3.Over 90% of the questionnaire takers does slow pitch on holidays in the hope of the better meant of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conditions other than just to kill time.
- 4.Over 60% of the questionnaire takers practice with players on the same team, showing slow pitch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eam work, not in dividuality.

Keywords: slow pitch softball, recreational sports.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背景

近年來政府對全民運動推展的不遺餘力，然而在全民運動理念(sports for all)的落實，以及推展休閒運動研究的目的而言，休閒運動參與的普及化才是最主要的任務。張豐緒(1990)指出，休閒運動是普及運動風氣，擴充運動人口，提升運動技術水準的最佳手段。行政院體委會(2003)全民體能報告指出運動對「上班族」的益處如下：強化肌力及改善體能、增進呼吸功能、促進血液循環、增加骨質密度、增進個人心理層面的作用、增進睡眠品質、減少工作壓力及消除疲勞等七項。因此休閒運動不再只是運動，而休閒運動更是以健康為目的而為之的休閒。而慢速壘球運動正符合運動與休閒的要件〈黃俊傑、黃成志，2007〉。慢壘運動(Slow pitch)是許多同好慣於取其諧音暱稱為「史努比」，它緣自1960年代，由當時協防台灣的美軍，為了要充實閒暇活動，悄悄引進國內。簡曜輝(2002)80年初，台中市首次出現第一次的比賽，參賽隊伍，僅有四隊；輾轉歲月，迄今逾二十餘年。有鑑於慢速壘球的發展迅速與廣受歡迎，教育部推廣全民運動舉辦專項運動各國聯賽，自1990年起，特將幼兒足球、青年慢速壘球、老年槌球並同，作為國內青少年、上班族和老年人休閒運動全民運動推廣重點〈黃俊傑、林郁捷、陳浚良、羅仁駿，2007〉。以往國內體育運動的推廣，往往是由上而下的多，由下而上的少；由學校體育而社會體育的多，由社會體育而學校體育而少，慢速壘球的發展卻恰恰其反，首由民間蓬勃發展，後再由政府部門的重視而加以支持，在台灣運動的發展史上，是相當特殊的一個案例。再加上先天得力於台灣棒球運動的開疆闢土，以及現今國人休閒意識的推波助瀾，被定位為休閒運動層次的慢速壘球運動，近些年來總是備受一般民眾寵愛(林世哲、1992)。

蔡葉榮(1991)研究指出慢速壘球運動之所以能為全民所接受具有以下特性(一)安全性與趣味性兼具的活動；(二)可立即獲得滿足的活動；(三)規則容易了解、場地較不受限制；(四)分級制比賽—提供不同技術的參賽者比賽的機會。黃永賢(1994)在研究「慢速壘球擊遠、擊準和打擊能力之研究」中，調查參與慢速壘球運動員個人基本資料平均年齡達37.1歲(年齡層分布在16-50歲)，由此可見其休閒運動的意義大於運動競技，是一項老少咸宜的休閒運動。慢速壘球運動，融合了閒暇歡娛的休閒意識以及一般競技運動的操作模式，它可讓休閒活動與競技運動齊頭並進，更可以讓參賽選手與家庭生活比肩並行，是社會經濟脈動的指標，是各類單項運動的典範，展現清新、健康、快樂、友誼的社會活力〈黃俊傑、2006〉。因此，本研究將以慢速壘球運動在參與慢壘運動投入之現況

為題，以台中市進行調查研究，瞭解慢速壘球運動參與現況，提供體育行政單位及政府相關部門，在推動慢速壘球運動上制定政策時參考，是為本研究主要動機所在。

二、研究目的

瞭解台中市 2007 年秋季聯盟社會組球隊慢速壘球運動參與的現況。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範圍只限制於台中市 2007 年秋季聯盟社會組球隊，未來如要推到其他縣市或全國時，會存在各縣市區域環境之差異情形，因此在研究結果的推論上可能不同，在推論時僅能適當地參照，為本研究限制之一；休閒運動參與所涵蓋的領域極為廣泛，本研究僅以慢速壘球運動之內容進行調查研究，未能擴及所有領域，為本研究限制之二。

四、名詞解釋

慢速壘球運動(Slow pitch softball)是一種結合競技與休閒的大眾化運動，有棒球和快速壘球的動作技術，比賽規則簡明易懂、執行容易，不分男女老少，是一項享受樂趣又兼具休閒的全民運動〈黃俊傑、黃俊彥，2007〉。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台中市 2007 年秋季聯盟社會組球隊共計 15 隊為研究對象，研究限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一連六個星期天親自至台中市惠中 A 及惠中 B 慢速壘球場比賽現場做問卷，同時強調所填的資料只供研究之用，同時也給填答者足夠的時間填答。共發放 500 份，總計回收 450 份，且有效問卷 429 份，回收率達 85%，依據梁澤芳 (2005)之研究指出，已達可進行分析之比率 50%以上為適當。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參考梁澤芳 (2005)所編的「慢速壘球運動員參與休閒運動現況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

三、資料處理

本研究利用 SPSS Windows 11.0 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處理，以描述性統計(Discriptive statistics)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及卡方統計檢定等進行資料研究分析。

參、結果與討論

一、基本資料為台中市社會組球隊人口統計變項描述性分析如表一所示，慢速壘球運動員的人口統計分布情形如下：

- (一) 受試者已婚 166 人佔 38.7%，未婚者 263 人佔 61.3%。此與梁澤芳(2005)以雲林縣慢速壘球運動員為研究對象所得到結果相異。
- (二) 受試者之學歷以大學居多 129 位，佔總樣本數之 30.1%，專科者 123 位佔總樣本數之 28.7%，具高中學歷者 122 位佔總樣本數之 28.4%。
- (三) 受試者之職業以服務業居多 170 位佔總樣本數之 39.6%，工職 93 位佔總樣本數之 21.7%，軍公教 63 位佔總樣本數之 14.7%。
- (四) 受試者收入以 30,001-45,000 元者居多共 245 位佔總樣本數之 57.1%，45,001--60,000 元者 66 位次之，佔總樣本數之 15.4%。
- (五) 受試者以青壯年居多(年齡為 21~40 之間)約佔 70.4%，41~50 歲者亦佔約 20%；明顯地，超過 50 歲而從事慢速壘球休閒運動的受試者，僅佔少數。
- (六) 有 36.1% 的受試者曾於求學階段參與過學校棒壘球代表隊，但亦有 63.9% 受試者在求學階段有此經驗。
- (七) 有 62 位受試者佔總樣本數之 14.5% 每年花在慢速壘球運動的費用在 1,000 元以內，280 位受試者佔總樣本數之 65.2% 花費在 1,001-5,000 元之間，可見此運動的花費大多只在固定消耗性的球具，如壘球、球棒與球鞋等，而非是個需要大量變動開支的運動。
- (八) 有 76.9% 的受試者所參與之慢速壘球隊，有定期繳交隊費之規定，亦有 23.1% 的受試者無繳交隊費情形。

表一 台中市秋季聯盟社會組球隊受試者基本資料 N=429

類別	資料內容	人數	百分比
婚姻	未婚	263	61.3%
	已婚	166	38.7%
學歷	高中以下	14	3.2%
	高中	122	28.4%
	專科	123	28.7%
	大學	129	30.1%

	研究所(含)以上	41	9.6%
職業	軍公教	63	14.7%
	工	93	21.7%
	學生	42	9.8%
	服務業	170	39.6%
	自由業	61	14.2%
每月收入	15000 元以下	36	8.4%
	15001 元至 30000 元	56	13.1%
	30001 元至 45000 元	245	57.1%
	45001 元至 60000 元	66	15.4%
	60001 元至 75000 元	13	3.0%
	75001 元以上	13	3.0%
年齡	20 歲以下	23	5.4%
	21-30 歲	122	28.4%
	31-40 歲	180	42.0%
	41-50 歲	86	20.0%
	51 歲以上	18	4.2%
參加學校棒壘球代表隊	無	274	63.9%
	有	155	36.1%
每年平均慢壘運動花費	1000 元以下	62	14.5%
	1001 至 5000 元	280	65.2%
	5001 至 10000 元	59	13.8%
	1000 元以上	28	6.5%
繳費	無	99	23.1%
	有	330	76.9%

二、參與慢壘運動之現況如表二得知慢壘運動參與現況分布情形如下：

- (一) 參與慢速壘球者在參與場地方面 $\chi^2=399.01(p<.05)$ 表示在場地使用上有差異，從百分比可知 63.1%的受試者專屬棒壘球場以作為平日練習或比賽之用，甚至有以公園(28.0%) 為場地者，以學校運動場者僅僅不到 1 成。顯示台中市近年

來在規劃增加慢速壘球場數目與保養上得到實際的成效。

- (二) 參與慢速壘球者在每次參與時數方面， $\chi^2=321.90(p<.05)$ 表示在每次參與時數上有差異，從百分比可知 91.4%的受試者每次參與慢速壘球休閒運動會花超過 60 分鐘，更有 49.4%的受試者會超過 2 個小時。顯示大部份慢速壘球選手以比賽時間作為平日參與慢速壘球的時間。
- (三) 參與慢速壘球者在參與時段方面， $\chi^2=467.77(p<.05)$ 表示在參與時段上有差異，從百分比可知超過 9 成的受試者會利用假日上午(63.6%)或假日下午(34.3%)，參與慢速壘球休閒運動，僅 2.1%的受試者在非假日進行運動。
- (四) 參與慢速壘球者在擔任職務方面， $\chi^2=399.96(p<.05)$ 表示在擔任職務上有差異，從百分比可知受試者以擔任外野手(33.6%)與內野手(43.1%)居多，投手(13.7%)與捕手(6.3%)次之，此比例與進行比賽所需之球員結構類似。
- (五) 參與慢速壘球者在參與同伴方面， $\chi^2=734.51(p<.05)$ 表示在參與同伴上有差異，從百分比可知受試者之參與同伴以同隊隊員(62.2%)最多，朋友(23.8%)或同事(8.2%)次之，來自家人(3.0%)的共同參與顯然較少，且會單獨(2.3%)參與慢速壘球運動者更是極少數，顯見此運動並非單人可完成，須為團體進行的休閒運動。

表二 台中市秋季聯盟社會組球隊受試者參與慢速壘球現況 N=429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χ^2
參與場地			399.01*
公園綠地	120	28.0%	
學校運動場	30	7.0%	
棒球場	8	1.9%	
專屬慢壘球場	271	63.1%	
每次參與時數			321.90*
30 分鐘以內	4	0.9%	
31-60 分鐘	33	7.7%	
61-90 分鐘	57	13.3%	
91-120 分鐘	123	28.7%	
120 分鐘以上	212	49.4%	
參與時段			467.77*
非假日上午 08：00-12：00	4	0.9%	
非假日下午 12：00-18：00	5	1.2%	

假日上午 08：00- 12：00	273	63.6%
假日上午 12：00- 18：00	147	34.3%
擔任職務		399.96*
投手	59	13.7%
捕手	27	6.3%
內野手	185	43.1%
外野手	144	33.6%
指定打者(EP)	8	1.9%
教練或壘區指導員	6	1.4%
參與同伴		734.51*
單獨	10	2.3%
同事	35	8.2%
家人	13	3.0%
朋友	102	23.8%
鄰居	2	0.5%
同隊隊員	267	62.2%

- (六) 參與慢速壘球者在參與目的方面， $\chi^2=240.08$ ($p<.05$)表示在參與目的上有差異，從百分比可知受試者以強健體魄(37.3%)為目的居多，而追求快樂(28.4%)者次之；從選項結果發現，大部分受試者分別在身心方面有所追求，僅少數是以消磨時間(0.7%)為目的。
- (七) 參與慢速壘球者在每月練習次數方面， $\chi^2=136.05$ ($p<.05$)表示在每月練習次數上有差異，從百分比可知約 8 成的受試者每月練習次數在 4 次(含)以內，與大多數受試者僅能於假日進行此運動之結果相同(每月以四個週末計)。
- (八) 參與慢速壘球者在最近一年參與正式比賽之次數方面， $\chi^2=349.11$ ($p<.05$)表示在最近一年參與正式比賽之次數上有差異，從百分比可知約 7 成的受試者在最近一年內參與 6 次以上的球賽，而 4 次以下者只佔 1 成多，足見在平日練習之外，相關之球賽亦常舉辦，球員多得以下場體驗。
- (九) 參與慢速壘球者在獲得慢壘資訊的管道方面， $\chi^2=375.04$ ($p<.05$)表示在獲得慢壘資訊的管道上有差異，從百分比可知大部分的受試者能從社團或友隊(45.5%)、電腦網路(24.5%)及縣慢速壘球委員會(19.8%) 得知慢速壘球相關的資訊，可知現在資訊傳達的管道需要普及化。

續表二 台中市秋季聯盟社會組球隊受試者參與慢速壘球現況 N=429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χ^2
參與目的			240.08*
促進體魄強健	160	37.3%	
自我實現	39	9.1%	
紓解壓力	65	15.2%	
消磨時間	3	0.7%	
追求快樂	122	28.4%	
學習運動技能	40	9.3%	
每月練習次數			136.05*
1-2 次	176	41.0%	
3-4 次	196	45.7%	
5-6 次	57	13.3%	
最近一年參與正式比賽之次數			349.11*
1-2 次	23	5.4%	
3-4 次	42	9.8%	
5-6 次	42	9.8%	
6 次以上	322	75.0%	
獲得慢壘資訊的管道			375.04*
報紙	7	1.6%	
縣慢壘委員會	85	19.8%	
地方第四台	3	0.7%	
電腦網路	105	24.5%	
親友告知	34	7.9%	
社團或隊友	195	45.5%	
戶外看板	0	0%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台中市社會組球隊人口統計變項描述性分析，得以結論如下：

- (一) 在『婚姻』狀況上，以未婚者居多，『學歷』部份以大學居多，專科者居次，研究所學歷者最少。
- (二) 在『職業』部分上，以服務業工職居多，工職居次，自由業者為最少數，顯台中市不參與慢速壘球休閒運動者，大多數具有固定的職業。
- (三) 『收入』部份以 30,001-45,000 元者最多，45,001-60,000 元者居次，75,001 元以上最少。
- (四) 受試者『年齡』部份以青壯年居多，年齡 31~40 歲者最多，21-30 歲者居次，超過 50 歲者，僅佔少數。
- (五) 大部分的受試者曾於求學階段參與過學校棒壘球活動，每年花在慢速壘球運動的費用在 1,001-5,000 元居多，花費在 1,000 元以內居次。可見此運動的花費大多只在固定消耗性的球具，如壘球、球棒與球鞋等，而非需要大量開支的運動。
- (六) 大部分的受試者所參與之慢速壘球隊，有定期繳交隊費之規定。

二、慢速壘球運動員參與現況部份

- (一) 在『場地使用』上，大部分的受試者借用使用專屬慢速壘球場地，以作為平日練習或比賽之用。但因專屬慢速壘球場地有相關單位管理，一般民眾假日要使用，必須要付租金，只能利用學校公園場地參與此運動。
 - (二) 在『參與時數』上，大部分的受試者每次參與慢速壘球休閒運動會花超過 60 分鐘，僅少數在參與時數少於 30 分鐘〈黃俊傑、陳建利、何國龍、2006〉。一場慢速壘球比賽時間為 60 分鐘，可見參與者也會多花時間與隊友先行練習，增加球隊默契及本身技術。
 - (三) 在『參與時段』上，大部分受試者會利用假日上午或假日下午參與慢速壘球休閒運動，在非假日進行此運動者佔少數；因非假日大部份人要上班關係，故僅能利用假日時段進行此運動，顯示慢壘運動在非假日推行上幾乎很少。
 - (四) 在『擔任職務』上，受試者以擔任內野手居多，外野手居次，投手與捕手最少此比例與進行比賽所需之球員結構類似。
 - (五) 在『參與同伴』上，受試者以同隊隊員最多，朋友或同事次之，來自家人的共同參與顯然較少，且會單獨參與慢壘運動者更是極少數，顯見此運動並非單人可完成，須為團體進行的休閒運動。
 - (六) 在『參與目的』上，受試者以強健體魄為目的居多，而追求快樂者次之，僅少數是以消磨時間為目的。
-

- (七) 在『每月練習次數』上，受試者次數在 3-4 次(含)居多，1-2 次居次，5-6 次最少，顯示大家以比賽做為平日練習的方法。
- (八) 在『每年比賽次數』上，受試者在最近一年內參與 6 次以上的居多，而 3~6 次者居次，足見在平日練習之外，相關之球賽亦常舉辦，球員多得以下場體驗。
- (九) 在『獲得慢壘資訊管道』上，受試者從社團或隊友獲得的居多，從電腦網路獲知的居次，戶外看板最少。

三、建議

(一) 對於行政單位的建議：

黃俊傑、黃成志〈2007〉認為台中市慢速壘球運動場地與設施使用的方便性尚未達到人人皆可使用目標；因此負責管理單位能針對現有球場做更有效律規畫，而不只有慢速壘球選手比賽或練習場地，期望一般民眾也可以在假日享受在專屬慢速壘球場參與慢速壘球運動的樂趣(周嘉琪、2004)。根據本研究調查得知，慢速壘球場地有一部分凹凸不平，容易造成比賽選手受傷，因此負責管理球場相關單位，應將場地整理合乎標準，以符合球隊使用之安全性，另外設施應加強維護，以維持較佳之品質。而負責管理單位希望考量選手避免受傷、體能及舊傷等疑慮；因此，建議主辦單位在辦理比賽時，採用較安全之軟性比賽用球，球棒改用木棒比賽，以符合休閒健康之運動目的〈黃俊傑、2007〉。

(二) 對於球隊及球員的建議：

球員在參與慢速壘球運動前能做好熱身運動，以調整好個人身體機能，並定期健康檢查，以了解個人身體狀況，避免比賽中發生受傷。球隊應建立聯繫機制及隊規制度(含出席率、獎懲辦法)，並排定練習時間表，以增進球員參與感及促進練習之成效〈黃俊傑、張財銘、何育敏、邱睿昶、2006〉。球隊平時除練習或比賽之餘，能於場外多辦聯誼活動，促進球隊彼此情誼，增進情感交流，以降低互動不佳之狀況。

參考文獻

- 行政院體委會 (2003)。國民體能健康計畫。台北市：行政院體委會全民運動處。
- 周嘉琪 (2004)。健身運動參考動機。體育學報，36 卷 3 期，260-265。
- 林世哲 (1992)。大台北地區慢速壘球參與者之消費者行為研究。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桃園縣。
- 梁澤芳 (2005)。慢速壘球運動員慢壘運動參與現況及阻礙因素之研究－以雲林縣地區

- 爲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彰化縣。
- 連振杰 (2002)。運動員休閒生活認知與參與體驗之研究—以南區大學院校慢速壘球校隊爲例。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桃園縣。
- 黃永賢 (1994)。慢速壘球擊遠、擊準和打擊能力之研究。台北市：大溢出版社。
- 黃俊傑 (2006)。慢速壘球運動參與動機之研究--以社會大眾及大專院校學生爲例。2007年台灣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專刊。709-718。
- 黃俊傑、陳建利、何國龍 (2006)。慢速壘球運動參與者參與動機之研究-以台中市爲例。北體學報，14期，200-208。
- 黃俊傑、張財銘、何育敏、邱睿昶 (2006)。社會大眾參與壘球運動動機之研究。2006年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243-246。
- 黃俊傑 (2007)。大專學生參與慢速壘球運動動機之研究-以亞洲及逢甲大學慢速壘球興趣選項爲例。2007年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291-296。
- 黃俊傑、黃成志 (2007)。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慢速壘球運動動機因素之研究。2007年國際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專刊。955-964。
- 黃俊傑、黃俊彥 (2007)。大專學生參與慢速壘球運動動機之研究。運動知識學報，4期，157-163。
- 黃俊傑、林郁捷、陳浚良、羅仁駿 (2007)。大專學生運動社團參與慢速壘球運動動機因素之研究以僑光、修平技術學院慢速壘球社團爲例。2007年運動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14-121。
- 張豐緒 (1900)。推廣休閒運動的意義與展望。體育與運動，67期，1-8。
- 蔡葉榮 (1991)。淺談慢速壘球。華夏學報，25期，555-558。
- 簡曜輝 (2002)。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的青少年參考動機。台北市：國立編譯館。
-